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0號
108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若蓉
　　林勝勇
　　曾淑芬
上　二　人
代　理　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吳文賓律師
　　王博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亞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派林瑞成律師為亞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亞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亞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克公司）經本院107年度司字第28號民事裁定解散，又亞克公司並無董事、監察人，僅於97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選任臨時管理人為林鍾芳蘭，而林鍾芳蘭自受選任後迄今未曾召集股東會，未盡其擔任管理人之職權，並於上開裁定解散後受催告應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後，置之不理，致無法有清算人進行清算，聲請人均為公司股東，爰依法聲請准予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亞克公司因業務經營已發生顯著困難及有重大損害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解散確定，惟亞克公司並無董事，僅有臨時管理人林鍾芳蘭，又無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章程亦無另規定清算人之選任方式，故亞克公司現無

人可為清算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亞克公司股東名冊、章程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97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、存證信函在卷可憑，堪認為真實。而聲請人均為亞克公司之股東，此有上開股東名簿可參，當就公司之財產具有利害關係，故渠等聲請為亞克公司選派清算人，與法相合。本院參酌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本院清算人中之林瑞成律師，經律師高考及格，並曾擔任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，專長為公司法，自足以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是本院認選派林瑞成律師，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。至聲請人固聲請希望選任會計師擔任清算人，然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結果，無人願意擔任清算人，此有函文可佐，為免本院強制選派後而後續衍生辭任改派等情事，導致後續清算程序無法有效進行，故仍選派如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